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230-76-02-01703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陡蹬子村

验收单位 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7]126号，2017年1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74号，2020年11月1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5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其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观音岩水库工程坝址位于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陡蹬子村,距龙河镇约10km,距丰都县约52km,距重庆市约200km。水库灌区行政区划属重庆市丰都县龙河镇大月坝、庙堂坝、铁炉沟、冉家河、石仓坝、冷浸溪6个村。观音岩水库工程区有村村通道路、S406公路、S203公路、S105公路和沪渝南线高速公路至丰都县,对外交通便利。

本项目观音岩水库工程由枢纽工程、供水与灌溉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枢纽工程包括枢纽建筑物、料场、弃渣场、表土堆存场、施工营地及附企区、施工道路、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等；供水与灌溉工程包括供水及灌溉建筑物、施工营地及附企区、施工道路等。

坝址位于铺子河陡蹬子村观音岩河段，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6.54\text{km}^2$ ，多年平均来水量约  $437.4$  万  $\text{m}^3$ ，多年平均流量  $0.14\text{m}^3/\text{S}$ 。水库正常蓄水位  $768\text{m}$ ，总库容  $209.29$  万  $\text{m}^3$ ，兴利库容  $160.6$  万  $\text{m}^3$ ，年供水量  $302.7$  万  $\text{m}^3$ 。设计引水流量  $0.448\text{m}^3/\text{S}$ ，其中灌溉流量为  $0.361\text{m}^3/\text{s}$ 。

坝址区枢纽建筑物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取水建筑物和导流建筑物及其配套临建设施。大坝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型，坝顶高程  $771.50\text{m}$ ，最大坝高  $56\text{m}$ ，坝顶总长  $142.5\text{m}$  共分 7 个坝段。溢流坝段位于主河床，共 3 个坝段，分别为泄 3 # ~ 泄 5 #，3 个坝段长均为  $20\text{m}$ 。取水口布置于 2 # 坝段。该坝段宽度  $20\text{m}$ ，最大坝高  $46.0\text{m}$ 。引水管紧接取水口布置，穿坝引水管直径  $\text{DN}1000$  ( $t=14\text{mm}$ )，引水钢管出坝体后沿高程  $735.5\text{m}$  马道布置至下游公路，管道末端设供水灌溉总干管、生态放水管及放空管，首部均设阀门控制。

本工程采用有压重力流管道输水方式，本工程供水及灌溉涉及村镇共计 7 个，分布较为分散。灌溉用水采用“长藤结瓜”型式，沿村镇分布方向布设灌溉干管，沿途设灌溉支管或预留分水口。供水及灌溉共用输水管，至水厂位置设分水口分水。输水管道主要包

括总干管，左、右干管及左、右支管。总干管桩号 ZG0+000 ~ ZG1+815，总长 1815m，设计流量 0.434m<sup>3</sup>/s。左干管总长 7095m，沿途设观音岩水厂、冷浸溪灌溉、冉家河灌溉分水口分水。左支管 1 桩号 ZY0+000 ~ ZY0+455，长 455m，设计流量 0.053m<sup>3</sup>/s。右干管总长 1505m，其中桩号 Y0+000 ~ Y0+145 段长 145m，设计流量 0.187m<sup>3</sup>/s。右支管 2 桩号 YE0+000 ~ YE1+850，长 1850m，设计流量 0.079m<sup>3</sup>/s。右支管 3 桩号 YS0+000 ~ YS2+285，长 2285m，设计流量 0.056m<sup>3</sup>/s。水库管理房位于大坝上游约 200m 的左岸砖房子处，为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76.67 m<sup>2</sup>。

本项目实际扰动防治责任范围为 28.1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9.92hm<sup>2</sup>，临时占地 18.20hm<sup>2</sup>。

本工程实际挖方量为 12.01 万 m<sup>3</sup>（含剥离表土量 3.00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12.01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量 3 万 m<sup>3</sup>）；无借方量；无弃方量。原拟定的弃方全部运至枢纽工程区的王家山弃渣场，由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王家山弃渣场占用了基本农田，工程对王家山弃渣场进行变更，弃渣场重新选址于观音岩水库工程坝址上游 1.9km 处的梨堰沟。变更后梨堰沟弃渣场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已征得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实际无弃方，梨堰沟弃渣场未启用。

本项目征地拆迁采用货币包干拆迁制进行拆迁安置，拆迁安置防治责任由拆迁部门负责。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54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16652.1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7230.42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7〕126号）；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74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5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报批稿）》。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现场成立了项目组，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完成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监测季报，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程序报了《水保方案》，施工期间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拦挡、排水、遮盖等临时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本工程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从施工阶段的 $4050t/(km^2 \cdot a)$ 降低到现

阶段的 500t/(km<sup>2</sup>.a)左右，土壤侵蚀强度降低明显，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较好的防治效果。

监测数据综合显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3%和林草覆盖率 38.66%，六项指标计算应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要求。

根据现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要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3%，林草覆盖率 38.6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4年10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程序规定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布局合理，实施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3%，林草覆盖率 38.66%。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建设范围内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展了监理工作，开展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丰都县观音岩水库工程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丰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建设单位
成员		长江勘察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勇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察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雪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国刚	监理单位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强华	施工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春	监测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浩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